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目标段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目标段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兰州远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064003JH620321003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永昌县中医院、甘肃瑞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永昌县中医院 的 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2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2包，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制造商为 甘肃润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润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0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3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胃镜、肠镜（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和创华屹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永昌县中医院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中,参标人甘肃锦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的各项规定,属于小微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锦泽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昌县中医院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127.55万元，资产总额为7655.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064003JH62394003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昌县中医院的金昌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 数字神经电生理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共同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65.21万元，资产总额为637.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共同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064003JH62

11.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项目编号:064003JH620321003-005,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5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康复评定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为50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红光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为50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红外热辐射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50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为50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为50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幽门螺杆菌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徽乐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24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肌电图与诱发电位仪(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诺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10200万元，资产总额为9361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呼气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西诺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新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4.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能X线骨密度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通用电气华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4人，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6排CT球管(X线管组件)、16排CT高压油箱、16排CT逆变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万睿视影像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5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 Q（激光治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4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舒敏系统（短波治疗机、LED光谱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尖峰激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90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子注射器（水光针）（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北京敬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惠通森（甘肃）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阴超探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2人，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0.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肺复苏模拟人、针刺模拟人、气管插管模拟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圣医智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515.43万元，资产总额为974.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病床、治疗床、便民候诊椅、输液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5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儿童心脏彩超探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6人，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读片医疗显示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巨峰美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6人，
营业收入为2375万元，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德商德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一第9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优势特色专科建设一第9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贝景森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889.3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1.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贝景森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永昌县中医院（单位名称）的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10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永昌县中医院中医药优势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第10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纳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9人，营业收入为 728.93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7.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纳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